

#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5年8月1日至1986年7月31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号(A/41/4)



联 合 国

#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5年8月1日至1986年7月31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号(A/41/4)



联 合 国

1986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  
〔1986年8月25日〕

目 录

	<u>页次</u>
一、法院的组成 .....	1
二、法院的管辖权 .....	3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	3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	4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	5
A. 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 .....	5
1. 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 (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 .....	5
2. 申请复核和解释1982年2月24日关于大陆架(突 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案的判决书(突尼斯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7
3.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对哥斯达黎加)	19
4.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对洪都拉斯)	20
B. 提交分庭的诉讼事件 .....	21
边界争端(布尔基纳法索/马里) .....	21
C. 请求咨询意见 .....	24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33号判决书 .....	24
四、法院四十周年 .....	25
五、联合国四十周年 .....	26

	<u>页次</u>
六、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	27
七、行政问题 .....	28
八、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	29

## 一、法院的组成

1、1985年8月1日，法院由下列成员组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法官：曼弗雷德·拉克斯、何塞—马利亚·鲁达、塔斯利姆·埃利亚斯、小田滋、罗伯托·阿戈、若泽·塞特—卡马拉、斯蒂芬·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凯巴·莫巴耶、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倪征燠、延斯·埃文森和尼古拉·塔拉索夫。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莫罗佐夫法官因健康理由辞职。1985年12月9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塔拉索夫先生接替他的职位。新法官于1986年2月17日在法院的一次公开庭上作出《规约》第二十条规定的庄严声明。

3. 法院的书记官长是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副书记官长是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4.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分庭。1986年2月19日，该分庭的组成如下：

### 法官

庭长纳格德拉·辛格；副庭长拉德雷·德拉夏里埃；鲁达法官、莫巴耶法官和倪征燠法官。

### 替代法官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和埃文森法官。

5. 1985年4月3日，法院为处理《边界争端（布尔基纳法索／马里）》一案组成一个分庭。该分庭组成如下：庭长贝德贾维；法官拉克斯和鲁达；专案法官吕歇尔和阿比—萨阿卜。

6. 法院深感痛惜地得知以下几位前任法官逝世：穆罕默德·佐弗鲁拉·汗爵士——他在1954年至1961年和1964年至1973年担任法院法官并在

1970年至1973年担任法院院长；帕迪洛·讷浮先生——他在1964年至1973年担任法院法官；顾维钧先生——他在1957年至1967年担任法院法官并在1964年至1967年担任法院副院长；杰塞普先生——他在1961年至1970年担任法院法官；和莫罗佐夫先生——他在1970年至1985年担任法院法官。

## 二、法院的管辖权

###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7. 1986年7月31日,《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联合国159个会员国和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瑞士。

8. 1985年9月10日,加拿大政府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向秘书长交存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这项声明取代加拿大于1970年4月7日作出的声明。1985年10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知秘书长,美国撤销它于1946年8月26日交存并于1984年4月6日修订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1985年11月21日,以色列政府通知秘书长,以色列撤销它于1956年10月17日交存并于1984年2月28日修订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1985年12月2日,塞内加尔政府向秘书长交存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这项声明取代塞内加尔于1985年5月3日作出的声明。1986年5月22日,洪都拉斯政府向秘书长交存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这项声明取代洪都拉斯于1960年3月10日作出的声明。

9. 目前计有46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有些国家附有保留)。这46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这些国家提出的声明全文,见《国际法院1985至1986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

10. 《国际法院1985至1986年年鉴》第四章第三节中载有规定法院管

管辖的现行有效条约和公约的清单。此外，法院管辖权还包括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各项现行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1.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原子能机构。

12. 对国际法院在咨询事项方面的管辖权作出规定的国际文书，载列在《国际法院1985至1986年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法院共举行了13次公开审讯和49次不公开审讯。法院就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诉讼案件发出了就案情作出的判决书。法院就《申请复核和解释1982年2月24日关于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案的判决书（突尼斯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讼案件发出了判决书。为处理关于《边界争端（布尔基纳法索／马里）》的诉讼案件组成的分庭共举行14次公开审讯和10次不公开审讯。法院就该案颁发了两项命令，其中一项命令指示了临时办法。

14. 法院审议了关于司法工作的组织的一个问题，即是否可能组成一个分庭来处理关于环境问题的案件。法院认为，不须设立常设特别分庭，但是强调指出，法院可以对依据《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提出的请求迅速作出反应，组成特别分庭受理任何案件，因此也受理任何环境案件。

#### A. 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

##### 1. 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

15. 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政府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美利坚合众国，并附带要求法院就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的责任谁属的争端指示临时办法。

16. 1984年4月13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该国驻荷兰大使的一封信通知法院，该国已为该案指派一名代理人，同时表明，该国确信法院没有审理该申请书的管辖权，从而无权指示尼加拉瓜请求的临时办法。

17. 法院在1984年4月25日和27日举行的公开审讯中听取了双方关于请求临时办法的口头意见后，于1984年5月10日举行了一次公开庭，发出一

项命令（《198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69页），指示临时办法；该命令的执行条款如下：

“ 本院，

“ A. 一致，

“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申请，该国要求结束关于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共和国的申请书和尼加拉瓜同日提出的关于指示临时办法的要求的程序，并从案卷上撤销此案；

“ B. 就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诉讼作出最后裁决前，指示以下临时办法：

“ 1. 一致指示，

“ 美利坚合众国应立即停止并不再采取限制、封锁和危及尼加拉瓜港口的利用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布设水雷；

“ 2. 以14票对1票指示，

“ 与该区域和世界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尼加拉瓜共和国所拥有的主权和政治独立权利应充分受到尊重，不应当受到任何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威胁；这类行动为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所禁止，特别是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应当避免对任何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有义务不干涉属于另一国自己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原则、《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列的各项原则。

“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滋、阿戈、哈尼、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莫巴耶、贝德贾维。

“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 3. 一致指示，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双方都应保证不采取可能使提交本院处理的争端恶化或扩大的任何行动。

“ 4. 一致指示，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双方都应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来损害另一方执行本院对本案之任何裁决的权利。

“ C. 一致指示，

“并裁决：在法院对此案作出最后判决前，将继续不断审议本命令所涉的事项。

“ D. 一致指示，

“裁决书面程序应首先针对本院审理这一争端的管辖权和请求书是否可受理的问题。

“关于上述书面程序的时限和以后的程序，有待于作进一步的决定。”

法官莫斯勒和詹宁斯爵士对本项法院命令另外联署一项个别意见（同上，第189页），法官施韦贝尔对本项法院命令另附异议（同上，第190—207页）。

18. 书记官长按照《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立即将指示办法通知当事双方和安全理事会。

19. 1984年5月14日，法院院长发出一项命令，规定下述日期为递交关于管辖权问题和可否接受请求书问题的各项书状的期限：1984年6月30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讼的期限，1984年8月17日为美国提出辩诉状的期限（198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209页）。上述书状已在指定期限内递交。

20. 1984年8月15日，萨尔瓦多共和国在容许递交关于管辖权问题和可否

接受申请的书状的限期内按照《规约》第六十三条递交了参加声明。该条的内容如下：

“一、凡协约发生解释问题，而诉讼当事国以外尚有其他国家为该协约之签字国者，应立由书记官长通知各该国家。

“二、受前项通知之国家有参加程序之权；但如该国行使此项权利时，判决中之解释对该国具有同样拘束力。”

萨尔瓦多政府在其声明中说它参加该案的目的是使它能够主张法院对尼加拉瓜的申请没有管辖权。在这方面，它提到尼加拉瓜在其与美利坚合众国的争端中所依靠的某些多边条约。

21. 法院考虑当事双方按照《法院规则》第八十三条提出的关于该声明的书面意见后，于1984年10月4日发布一项命令（《198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215页），其执行条款如下：

“本院，

“（一）以9票对6票，

“裁决不就萨尔瓦多共和国的参加声明举行听讯。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小田滋、哈尼、莫巴耶、贝德贾维。

“反对：法官鲁达、莫斯勒、阿戈、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

“（二）以14票对1票，

“裁决萨尔瓦多共和国的参加声明不可接受，因为它与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的诉讼的现阶段有关。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滋、阿戈、哈尼、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莫巴耶、贝德贾维。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22. 1984年10月8日至18日，法院举行了10次公开审讯，听取了尼加拉瓜和美国双方代表关于管辖权和可否接受申请问题的口头辩论。尼加拉瓜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指派的专案法官科利亚德先生从诉讼的该阶段开始参加法院的工作。

23. 法院于1984年11月26日举行了一次公开审讯，并发布一项判决书（198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92页），其执行条款如下：

“本院，

“(1)(a) 以11票对5票，裁定：本院对尼加拉瓜共和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于1984年4月9日递交的申请书有管辖权；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哈尼、德拉夏里埃、莫巴耶、贝德贾维；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莫斯勒、小田滋、阿戈、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b) 以14票对2票，裁定：本院有权接受尼加拉瓜于1984年4月9日根据1956年1月21日在马那瓜签字的美利坚合众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之间《反好通商航行条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递交的申请书，但以申请书涉及关于解释或适用该条约的一项争端为限；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莫斯勒、小田滋、阿戈、哈尼、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

夏里埃、莫巴耶、贝德贾维；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鲁达和施韦贝尔；

“(c) 以15票对1票，裁定：本院有权审理本案；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滋、阿戈、哈尼、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莫巴耶、贝德贾维；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2) 一致裁定：上述申请可以接受”。

法官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滋、阿戈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分别在判决书后附了单独的意见书（同上，第444—557页）。法官施韦贝尔则附了异议意见书（同上，第558—637页）。

24. 美国代理人在1985年1月18日的信上表明，尽管有1984年11月26日的判决书，美国仍然认为“国际法院无权审理该争端，而且尼加拉瓜1984年4月9日的申请也是不可接受的”，因此“美国打算不参加与本案有关的任何进一步诉讼程序”。1985年1月22日，尼加拉瓜代理人通知法院院长说，尼加拉瓜政府仍要提出其申请书，并要主张《规约》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在当事国一造不到法院或不辩护其主张时另一造所应有的权利。

25. 1985年1月22日，法院院长发出一项命令（《1985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页），规定就案情实质递交书状的期限。尼加拉瓜政府在规定的期限（1985年4月30日）内递交了诉状。美国政府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辩护状，规定期限于1985年5月31日到期，该国政府也没有要求延长期限。

26. 1985年9月12日至20日，法院举行了9次公开审讯，听取了尼加拉瓜方面所作的说明。尼加拉瓜提供的5名证人向法院提供了证据。美国未派人参加审讯。

27. 1986年6月27日，法院在一次公开审讯上作出裁决（《国际法院1986年裁决集》第14页），该项裁决的执行条款如下：

“本院，

“(1)以11票对4票，

“裁定在就尼加拉瓜共和国以1984年4月9日提交的申请书请法院处理的争端作出裁决时，法院有必要适用美国政府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1946年8月26日交存的接受管辖声明的但书(c)中关于“多边条约保留”的规定；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小田滋、阿戈、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莫巴耶、贝德贾维、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鲁达、埃利亚斯、塞特-卡马拉和倪征燠。

“(2)以12票对3票，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对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这一本案主题以集体自卫提出的辩护理由；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莫巴耶、贝德贾维、倪征燠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滋、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爵士。

“(3)以12票对3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向反政府部队提供武器、装备、资金和物资或以其他方式鼓励、支持和协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违反了不干涉别国内政的习惯国际法义务，采取了不利于尼加拉瓜的行动；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里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莫巴耶、贝德贾维、倪征燾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滋、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爵士。

“(4)以12票对3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通过于1983-1984年对尼加拉瓜领土进行的某些攻击，即1983年9月13日和10月14日对桑地诺港的攻击；1983年10月10日对科林托港的攻击；1984年1月4/5日对波托西海军基地的攻击；1984年3月7日对南圣胡安的攻击；1984年3月28日和30日对桑地诺港巡逻艇的攻击和1984年4月9日对北圣胡安的攻击；以及本项裁决第(3)分段所指涉及使用武力的干涉行动，违反了不对他国使用武力的习惯国际法义务，采取了不利于尼加拉瓜的行动；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里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莫巴耶、贝德贾维、倪征燾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滋、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爵士。

“(5)以12票对3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通过指挥和批准进行飞越尼加拉瓜领土的飞行和本项裁决第(4)分段所指应由美国负责的行动，违反了不对他国使用武力、不干涉其内政、不侵犯其主权和不阻碍和平海上通商的习惯国际法义务，采取了不利于尼加拉瓜的行动；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里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莫巴耶、贝德贾维、倪征燾和埃文

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滋、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爵士。

“(6)以12票对3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通过于1984年年初几个月在尼加拉瓜共和国内水或领水中布雷，违反了不对他国使用武力，不干涉其内政、不破坏其主权以及不干扰和平海上商业航行的习惯国际法义务，采取了不利于尼加拉瓜共和国的行动；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格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莫巴耶、贝德贾维、倪征燮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滋、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爵士。

“(7)以14票对1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以本项裁决第(6)分段所指的行动，违反了它在1956年1月26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之间《友好通商航行条约》第十九条下的义务，采取了不利于尼加拉瓜的行动；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格斯、鲁达、埃利亚斯、小田滋、阿戈、塞特-卡马拉、罗伯特·詹宁爵士、莫巴耶、贝德贾维、倪征燮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8)以14票对1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未予指明本项裁决第(6)分段所指的其所布水雷的存在和位置，因而违反了它在这方面的习惯国际法义务；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格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爵士、莫巴耶、贝德贾维、倪征燮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滋。

“(9)以 14 票对 1 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1983 年印发一本题为《游击战中的心理战术》的手册并散发给反政府军的方式鼓励反政府军采取违反人道主义法一般原则的行动；但并没有找到根据可以认定可能发生的任何这种行为是应由美利坚合众国负责的美利坚合众国的行动；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格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爵士、莫巴耶、贝德贾维、倪征燮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滋。

“(10)以 12 票对 3 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对尼加拉瓜领土进行本项裁决第(4)分段所指的袭击和 1985 年 5 月 1 日宣布对尼加拉瓜实行全面贸易禁运，已采取了蓄意的行动，取消了 1956 年 1 月 21 日双方在马那瓜签署的《友好通商航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格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莫巴耶、贝德贾维、倪征燮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滋、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爵士。

“(11)以 12 票对 3 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对尼加拉瓜领土进行本项裁决第(4)分段所指的袭击和1985年5月1日宣布对尼加拉瓜实行全面贸易禁运，已违反了它在双方于1956年1月21日在马那瓜签署的《友好通商航行条约》第十九条下的义务；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格斯、鲁达、埃里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莫巴耶、贝德贾维、倪征燮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滋、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爵士。

“(12)以12票对3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立即停止并不再采取可能违反上述法律义务的任何此类行动；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格斯、鲁达、埃里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莫巴耶、贝德贾维、倪征燮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滋、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爵士。

“(13)以12票对3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对因上述违反习惯国际法义务的行为而对尼加拉瓜共和国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提供赔偿；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格斯、鲁达、埃里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莫巴耶、贝德贾维、倪征燮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小田滋、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爵士。

“(14)以14票对1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对因违反双方于1956年1月21日在马那瓜签署的《友好通商航行条约》而对尼加拉瓜共和国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提供赔偿；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格斯、鲁达、埃利亚斯、小田滋、阿戈、塞特-卡马拉、罗伯特·詹宁爵士、莫巴耶、贝德贾维、倪征燮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15)以14票对1票，

“裁定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这一赔偿的形式和数额将由法院决定，法院保留为此目的对本案今后进行的程序；

“赞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格斯、鲁达、埃利亚斯、小田滋、阿戈、塞特-卡马拉、罗伯特·詹宁爵士、莫巴耶、贝德贾维、倪征燮和埃文森；专案法官科利亚德；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16)一致，

“提醒双方都有义务根据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

法官纳格德拉·辛格、院长和法官拉格斯、鲁达、埃利亚斯、阿戈、塞特-卡马拉和倪征燮分别在判决书后附了单独意见书。法官小田滋、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爵士则附了异议意见书。

2. 申请复核和解释1982年2月24日关于  
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一案的判决书(突尼斯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8. 1984年7月27日,突尼斯共和国政府申请法院复核和解释1982年2月24日法院关于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案的判决书。突尼斯是依据《规约》第六十和第六十一条以及《法院规则》第98、第99和第100条申请复核和解释的。《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内容如下:

“一. 申请法院复核判决,应根据发现具有决定性之事实,而此项事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院及声请复核之当事国所不知者,但以非因过失而不知者为限。”

《规约》第六十条的内容如下:

“法院之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

29. 突尼斯政府援引发现新事实为申请复核的理由。该国要求法院宣布该请求书可以接受,并要求就法院设想的划界的第一部分,复核判决书所指示的分界线。如果法院裁定该复核申请不能接受,则该国请求法院解释判决书中有关第一部分的某些段落。该国又要求法院宣布,就第二部分而言,法院判决书执行条款中提到的加贝斯湾最西点的确实坐标应由双方的专家确定。

30. 副院长按《法院规则》规定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突尼斯请求书,特别是就请求书的接受问题提出书面意见的期限(《法院规则》,第99条,第(2)款)。书面意见已在规定的期限即1984年10月15日内递交。

31. 两国都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选派了专案法官。突尼斯指派的是巴斯蒂德夫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则指派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先生。

32. 1985年6月13日至18日,法院举行了6次公开审讯,其间突尼斯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都发了言。

33. 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德拉夏里埃；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小田滋、阿戈、塞特-卡马拉、施韦贝尔、莫巴耶、贝德贾维、倪征燠；专案法官巴斯蒂德夫人和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先生。

34. 1985年12月10日，法院在一次公开庭上发出了一项判决书（《1985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92页）。其执行部分规定如下：

“本院，

“ A. 一致，

“ 裁定突尼斯共和国依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一条申请复核法院1982年2月24日的判决书的申请是不可接受的；

“ B. 一致，

“ (1) 裁定突尼斯共和国依据《法院规约》第六十条申请解释1982年2月24日判决书的申请，就判决书涉及的划界的第一部分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 (2) 宣布，通过1982年2月24日的判决书的解释形式，判决书有关划界的第一部分的部分的意义和范围应依据本判决书第32至第39段来理解；

“ (3) 裁定突尼斯共和国1985年6月14日关于划界的第一部分的申请是不可接受的；

“ C. 一致，

“ 裁定突尼斯共和国提请法院更正错误的请求是没有根据的，法院因此无需就此作出判决；

“ D. 一致，

“ (一) 裁定突尼斯共和国依据《法院规约》第六十条申请解释1982年

2月24日的判决书的申请，就有关“加贝斯湾最西点”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二) 宣布，通过1982年2月24日的判决书的解释形式：

“(a) 判决书第124段提及的“大约北纬 $34^{\circ}10'30''$ ”一般地表示了法院看来是加贝斯湾海岸线（低水位）最西点的纬度，该点的确实坐标有待双方专家来确定；因此，北纬 $34^{\circ}10'30''$ 本身并不打算要对双方具有拘束力，它只是用来澄清判决书第133C(3)段中所裁决的具有拘束力的事项；

“(b) 判决书第133C(2)段提及的“突尼斯海岸线从凯布迪耶角至艾季迪角之间的最西点，即加贝斯湾海岸线（低水位）最西点”、以及第133C(3)段的类似叙述应予以理解为位于该海岸线低水位时最西位置的一点；和

“(c) 不论该点是位于水道内或位于干涸河道口，也不论该点是否会被专家认为是海岸线改变走向的标志，该点的确实坐标将由双方专家利用所有制图资料，或如有需要，进行专门的实地勘查，来决定其确实坐标；

“(3) 裁定突尼斯共和国认为“加贝斯湾的最西点位于北纬 $34^{\circ}05'20''$ （迦太基）”的申请是不可接受的；

“E. 一致，

“裁定：法院目前没有必要就突尼斯共和国1985年6月14日的申请命令进行一次专家勘查来确定加贝斯湾最西点的确实坐标。”

鲁达、小田滋和施韦贝尔三位法官和专案法官巴斯蒂德夫人分别在判决书后附了一份单独意见书（同上，第232至第252页）。

### 3.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

#### （尼加拉瓜对哥斯达黎加）

35. 1986年7月28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长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尼加拉瓜是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和哥斯

达黎加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作出的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而提出申请的。

36. 在申请书中，尼加拉瓜记载了1982年以来反革命分子从哥斯达黎加越过边界在尼加拉瓜领土内进行的日益频繁和加剧的具体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它提到尼加拉瓜数次设法达成和平解决办法，而把失败的责任归咎于哥斯达黎加当局的态度。以可能作出变动为条件，它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a) 哥斯达黎加在本案所涉期间内的行为和不行为构成违反习惯国际法义务和申请书内具体提到而且哥斯达黎加共和国负有法律责任的各项条约；

“(b) 哥斯达黎加有责任立即停止和制止所有这种不履行上述法律义务的行为；

“(c) 哥斯达黎加有责任对因违反习惯国际法义务和条约规定的有关规则而对尼加拉瓜共和国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提供赔偿。

37. 尼加拉瓜在申请书中保留请法院指示临时防护办法的权利。

#### 4.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 (尼加拉瓜对洪都拉斯)

38. 1986年7月28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长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洪都拉斯共和国。尼加拉瓜是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和洪都拉斯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作出的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而提出申请的。

39. 在申请书中，尼加拉瓜不但提到反革命分子从洪都拉斯越过边界在尼加拉瓜领土内进行的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尽管尼加拉瓜一再抗议，武装行动仍在日益频繁和加剧，而且除其他外，还提到洪都拉斯军队给予反革命分子的援助、洪都拉斯直接参与侵略尼加拉瓜的军事攻击、以及洪都拉斯政府对尼加拉瓜作出的军事威胁。以可能作出变动为条件，它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 “(a) 洪都拉斯在本案所涉期间内的行为和不行为构成违反习惯国际法义务和申请书内直接提到而且洪都拉斯共和国负有法律责任的各项条约；
- “(b) 洪都拉斯有责任立即停止和制止所有这种不履行上述法律义务的行为；
- “(c) 洪都拉斯有责任对因违反习惯国际法和条约规定的有关规则的义务而对尼加拉瓜共和国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提供赔偿。

40. 尼加拉瓜在申请书中保留请法院指示临时防护办法的权利。

## B. 提交分庭的诉讼事件

### 边界争端（布尔基纳法索 / 马里）

41. 1983年10月14日，上沃尔特共和国（以后改称为布尔基纳法索）政府和马里共和国政府联合通知书记官长，两国于1983年9月16日缔结了一个《特别协定》，于同日生效，并已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协定》规定将划分两国间部分陆地边界的问题提交法院的一个分庭。

42. 《特别协定》规定，按照《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由一分庭处理该案。该条规定，法院得设立分庭以处理特定案件。

43. 1985年3月14日，双方同院长充分协商后表明它们希望设立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其中两名将是它们依据《规约》第三十一条选派的专案法官，并且证实它们希望法院立即着手设立分庭。

44. 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两国都选派了专案法官。布尔基纳法索选派的是吕歇尔先生；马里选派的是阿比-萨阿卜先生。

45. 1985年4月3日，法院一致通过一项命令，同意两国政府要求设立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特别分庭处理双方之间边界争端的请求（《1985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6页）。法院宣布，它已选出法官拉克斯、鲁达和贝德贾维以便同双方指派的专案法官一起组成分庭，以处理本案。

46. 为处理本案组成的分庭选举法官贝德贾维为分庭庭长。该分庭的组成如下：庭长贝德贾维；法官拉克斯和鲁达；专案法官吕歇尔和阿比-萨阿卜。

47. 1985年4月29日，分庭举行第一次公开审讯，当时专案法官吕歇尔和阿比-萨阿卜按照《法院规约》和《规则》的规定作出庄严声明。

48. 在双方证实了《特别协定》中的表示并在通知分庭后，法院院长于1985年4月12日发出一项命令（《1985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0页），规定1985年10月3日为双方递交诉状的时限。双方皆于指定的期限内提出了辩论。

49. 1985年10月3日，分庭庭长发出一项命令（《1985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89页），规定1986年4月2日为双方递交辩诉状的时限。

50. 1985年年底发生了严重事件，导致布尔基纳法索和马里的军队在边界地区的冲突，其后，双方分别申请分庭指示临时办法，布尔基纳法索于1986年1月2日向书记官长递交了正式文本，马里则于1月6日递交了正式文本。

51. 1986年1月9日，分庭举行了听询，以便听取双方关于申请分庭指示临时办法的口头意见，并于1986年1月10日在一次公开庭上发布一项指示临时办法的命令（《1986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页），其执行条款如下：

“本分庭，

“一致，

“1. 决定在就以将上沃尔特（现称布尔基纳法索）政府和马里政府于1983年9月16日签署的一项关于两国间边界争端的《特别协定》提送通知的方式而于1983年10月20日提起的诉讼作出最后裁决前，指示临时办法如下：

“(a) 布尔基纳法索政府和马里政府都应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以避

免使提交本分庭处理的争端恶化或扩大，和避免损害另一方执行本分庭对本案所作任何裁决的权利；

“(b) 双方政府都不应采取可能妨碍为本案收集证据资料的任何行动；

“(c) 双方政府都应继续遵守两国元首1985年12月31日的停火协定，

“(a) 双方政府都应把军队撤至由双方政府在本命令发布后20日内可能达成的协议所决定的位置或界线之后，但有一项了解，即撤军的条件由这项协议来加以规定，如规议未能达成，本分庭将自行发布命令作出指示；

“(e) 关于争端地区的行政问题，双方不应改变武装行动发生前的当时状态。

“2. 请双方代理人不延迟地将双方政府间在上述第1(a)项的范围内所达成的协议通知书记官长；

“3. 决定：在本分庭对此案作出最后裁决前，以及在不损害《规则》第七十六条的适用的情况下，本分庭将继续审议本命令所涉的问题。”

52. 书记官长依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立即将这些办法的指示通知本案的当事方和安全理事会。

53. 马里的共同代理人依据上述指示临时办法的命令第二条，在1986年1月24日的信中向书记官长转递了《互不侵犯和协防协定》会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一次特别会议于1986年1月18日散发的最后公报。公报报道了两国元首就各自把军队从争端地区撤回一事达成协议。

54. 双方都在分庭庭长1985年10月3日的命令所指定的期限内于1986年4月2日提出了辩诉状。

55. 口头程序于1986年6月16日至26日进行，在12次公开审讯期间，布尔基纳法索和马里的代表发了言。 在本报告编写时，分庭正在审议本案。

### C. 请求咨询意见

####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33号判决书

56. 1984年9月10日，法院收到联合国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书事宜委员会递交的一份请求书，要求法院就1984年6月8日行政法庭在日内瓦对《亚基梅特兹诉联合国秘书长》一案发布的第333号判决书提出咨询意见。 该委员会按照《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的规定，应有关当事人的请求，于1984年8月23日决定向国际法院寻求咨询意见。

57. 1984年9月13日，法院院长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发布一项命令，规定1984年12月14日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提出书面陈述的期限（《198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212页）。1984年11月30日的一项命令将该期限延至1985年2月28日（同上，第639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意大利、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提出了陈述。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也提出了陈述。 秘书长还代表为行政法庭判决书主体的个人递送了一份陈述。

58. 法院院长规定1985年5月31日为已递交书面陈述的各国和联合国按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对他方提出的陈述提出书面陈述的期限。 在申请人提出要求而秘书长不表反对后，院长裁决将期限延至1985年7月1日。

59.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了书面陈述。 秘书长还递送了作为行政法庭判决书主体的个人的意见。

#### 四. 法院四十周年

60. 1986年4月29日, 法院开特别庭, 以纪念1946年4月18日其第一次开庭四十周年。在这次开庭中, 荣幸地获得荷兰的贝娅特丽克丝女王陛下和克劳斯亲王殿下, 以及荷兰首相和司法部长参加。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也在场。出席开庭的还有外交使团、各国特使、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法院前任法官和一名专案法官, 以及荷兰的许多主管机关和新闻界。在宣读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德凯穆拉里亚给法院的致辞以后, 纳格德拉·辛格院长发表了纪念讲话。若干国家的政府为纪念法院四十周年发来了贺词。

## 五、联合国四十周年

61. 法院参加了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的仪式。法院还派了一个代表团赴纽约参加纪念活动，法院院长在此期间于1985年10月25日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

## 六.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62. 院长、法院各位法官和书记官处的官员发表了许多关于法院的讲话和演讲，以便给公众更多地了解司法解决国际争端问题和法院在咨询案件中的管辖权。

## 七. 行政问题

63. 法院为便于执行行政工作，成立了以下几个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会议：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院长、副院长和法官埃利亚斯、塞特—卡马拉、施韦贝尔；

(b) 规则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法官拉克斯、小田滋、阿戈、塞特—卡马拉、罗伯特·詹宁斯爵士、莫巴耶和塔拉索夫。

(c) 关系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法官贝德贾维、倪征燾和埃文森；

(d) 图书馆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法官鲁达、小田滋、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倪征燾。

## 八.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64. 法院的出版物分发给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的销售组负责办理，该销售组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批发商都有联系。书目免费分发，而且每年增订（最新版：1984年）。保证世界各地更易、更快获得法院的出版物的问题，得到书记官处特别注意。

65. 法院的出版物目前有三种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有关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前两种年刊的最新卷本是《1985年国际法院裁决集》和《国际法院书目第38号》。

66. 如果有权在法庭出庭的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即使在案件终结前也可在征询当事各方的意见后，将诉状和文件送交该政府；法院经当事各方同意，也可在口头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将这些文件公诸大众。在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发表题为《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案卷。在这一系列文件中，发表的最新的一卷是关于《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案。

67. 在《法院组成的法令和文件》这卷文件中，法院还发表了指导其职能和实践的各项文书。该卷文件的最新一版在法院于1978年4月14日通过了《规则》修正案之后出版。法院最近委托书记官长汇集有关《规则》修正文本的准备工作文件，为可能的出版做好准备。

68.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文件和一种手册，使法律界大学师生、政府官员和新闻界以及一般人民都能知道法院的工作、职务和管辖。该手册迄今已出版了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德文版。

69.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完整资料，载于和本报告同时出版的《1985-1986年国际法院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纳格德拉·辛格（签名）

1986年8月1日，海牙

- - - - -  
- 29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